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对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为维持审计的持续性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明进

孙燕红

李金宝

2021 年 4 月 28 日